附件2

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临沂工学院（筹）：

兹有我单位职工 同志，身份证号 ，参加临沂工学院（筹）2025年专任教师、行政教辅人员招聘。我单位同意其报考，并保证其如被录用，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其档案、工资、党团关系的移交手续。

该同志在我单位的工作起止时间为： 年 月至 年 月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单位名称（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：单位盖章可为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、人力资源部门公章。